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三方审
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5



国优咨询
GUOYOU CONSULTING

采 购 人 ：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磋商	17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 三方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三方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5

2、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三方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44000 元

最高限价：114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三方审计项目 A 包	380000	380000	是	380000
2	B包	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三方审计项目 B 包	380000	380000	是	380000
3	C包	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三方审计项目 C 包	384000	384000	是	38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三方审计项目。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城市末期绩效评价完成之日（工信部预计在 2026 年 2 月份开展绩效评价）

5.3 质量要求：完成按照工信部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对数字化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

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所有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评标时按 A 包、B 包、C 包顺序进行，若同一投标供应商同时成为 2 个及以上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按评标顺序选择 1 个包的中标资格，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第二名或第三名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

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响应人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磋商谈判）、响应人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梅鹏

联系方式：0371-898952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36 号

联系人：杜聪、李伟荣、杨哲、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5036171176、13071027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聪

联系方式：13949135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梅鹏 联系方式：0371-8989524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36 号 联系人：杜聪、李伟荣、杨哲、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5036171176、1307102703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三方审计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磋商范围：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三方审计项目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包分三个包段。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城市末期绩效评价完成之日(工信部预计在 2026 年 2 月份开展绩效评价)
1.4.3	质量要求	完成按照工信部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对数字化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所有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评标时按 A 包、B 包、C 包顺序进行，若同一投标供应商同时成为 2 个及以上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按评标顺序选择 1 个包的中标资格，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第二名或第三名候选人，以此类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ZZTF 格式） 壹份 。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二次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5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价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标准计算。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缴纳： 单位：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账号：772101880004434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144000 元。单价报价：大写叁仟元整/家 小写：3000 元/家
	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和单价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参加磋商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无法进行二次报价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特别说明	(1) 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阶段如果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 应对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标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

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5）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5.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

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见下页。

10.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一致
		签章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内容如下：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10 分	60 分	3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最后磋商 报价	1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招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后招标报价) × 10 分。 注：1、当招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招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招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招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8 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8 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5 分；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	人员机构设置	8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8 分；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工作流程	7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风险管控措施	7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7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7	档案管理措施	6 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6 分；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4 分；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10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3.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实力	10 分	供应商具备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完成类似数字化转型项目审计项目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和审计报告）。
2	人员状况及能力	20 分	企业拥有注册会计师 15 名的得 5 分，（不足的得 0 分）每增加一名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以注协网站公布的人数为准）。
			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得 3 分，具有相关高级职称者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拟派本项目参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人得 1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人员多证按得分最高证书计）。
			注：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

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审计相关服务。

一、服务事项及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的审计项目进行服务。自签订合同日起正式执行，具体时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根据约定价格：_____, 支付方式：以乙方完成工信部开展的终期验收为依据，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支付。

支付时间：第 1 期：支付比例 30%，首期款：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支付首期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 2 期：支付比例 70%，尾款：通过甲方和国家工信部对评测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70%）。

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2. 实施委托项目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选派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 甲方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管理监督。
3. 甲方对乙方人员提供有关业务指导和文件资料。
4. 若乙方选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而予以调整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5.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甲方协助乙方与被审计单位取得联系，使审计项目顺利完成。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选派人员在工作中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若乙方未及时回应，甲方可扣减相应费用，未及时回应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保证选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选派人员派出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3. 乙方确定的审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a.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b. 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况，若因乙方未认真核实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检查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

5. 乙方选派人员在实施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财政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

6. 乙方选派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若乙方泄露上述期间获取的相关机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委托费用 30%的违约责任。

7. 乙方选派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礼金、礼券，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审计纪律“八不准”。

8.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不能胜任的原选派人员进行及时调整，若甲方更换选

派人员三次后，乙方仍不能选任合适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后续费用。

9. 乙方因为被审计单位的原因未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审计目的、审计对象、审计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审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2.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受托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3.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到期，项目履行期结束；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进行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郑州市 381 家申报奖补资金的试点企业进行审计(以实际审计企业数量为准)，为每个企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核实企业补贴产品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核实具体产品的发票、合同、付款凭证、软件及设备入库单和投资额等支撑资料的真实性，现场核实企业购置的设备和软件是否正常运行，核定企业补贴资金额度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包）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情况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一、磋商函及附录

二、资格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四、磋商承诺函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人员配备情况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九、服务承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家）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时间之日算起）。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单价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信用查询截图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单位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和处理有关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0.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